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傳真：3529 2837)

薛女士：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有關香港工業總會(“工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意見，以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現一併回覆如下。

工總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意見

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6EC(4)(b)條

2.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6EC(4)(b)條，若納稅人把其購買屬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保護的知識產權給予(無論是有償或無償)該地方的其他人士使用，則該納稅人便不可以就購買有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這是由於該知識產權並不是用以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然而，若納稅人在跨境活動中是由其本身使用有關的知識產

權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則不會受到擬議的第16EC(4)(b)條的限制，納稅人仍然可以獲得扣稅。鑑於工總和法案委員會希望能對擬議的第16EC(4)(b)條的實際運作有進一步的了解，我們現在下文就在不同跨境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作出示例說明。

(A) 香港公司購入在香港註冊的商標¹的所有權權益，然後安排內地製造商生產附有該香港註冊商標的貨品以在香港銷售，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3. 由於香港公司只購入在香港註冊的商標，並沒有獲得有關商標在內地的所有權權益，因此便不可以把使用有關內地商標的特許批予內地製造商。所以，上述的情境並不牽涉香港公司透過特許安排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人士在當地使用有關商標，因此，條例草案第16EC(4)(b)條並不適用。香港公司只要符合第16EA和EC條的其他規定，其購入在香港註冊的商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便可獲扣稅。

(B) 香港公司購入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的所有權權益，有關商標從未經任何人士在內地註冊或使用。香港公司其後在內地把該商標註冊，安排內地製造商生產附有該內地註冊商標的貨品，並為此把使用內地註冊商標的特許批予該內地製造商。由內地製造商所生產的貨品其後由香港公司在香港銷售，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4. 由於香港公司購入的只是在香港註冊的商標，該公司並沒有購入內地註冊的商標，它之所以能成為該商標的內地註冊擁有人是由於它其後在內地把該商標註冊，所招致的開支只有內地註冊的費用。該香港公司透過特許安排給予內地製造商使用的商標，是它其後在內地註冊的商標，與其購買的香港註冊商標無關，因此，條例草案第16EC(4)(b)條並不適用。香港公司只要符合第16EA和EC條的其他規定，其購入在香港註冊的商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便可獲扣稅。

¹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其受保護地域只限於香港。

(C) 香港公司同時購入已在香港和內地註冊的商標的所有權權益，然後安排內地製造商生產附有該商標的貨品，並為此把使用內地註冊商標的特許批予該內地製造商。由內地製造商所生產的貨品其後由香港公司在香港和內地銷售，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5. 由於香港公司所購入的香港註冊商標是由香港公司用以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條例草案第16EC(4)(b)條並不適用，只要符合第16EA和EC條的其他規定，該香港公司可就購買該香港註冊商標所招致的相應資本開支獲得扣稅。

6. 至於香港公司所購入的內地註冊商標，我們須因應該註冊商標的不同用途而作出不同的稅務處理。就用於製造活動方面的部分而言，由於該內地註冊商標是以特許方式(無論是有償或無償)由香港公司批予內地製造商用於後者的製造活動，因此條例草案第16EC(4)(b)條將適用，該香港公司就購買該內地註冊商標用於製造活動方面的部分的相應資本開支將不可獲得扣稅。但就用於內地銷售方面的部分而言，由於香港公司售賣屬於自己的貨品(無論該等貨品是由香港公司本身在內地銷售或委託他人代為在內地銷售)，即該內地註冊商標不是由香港公司以外人士使用，因此，條例草案第16EC(4)(b)條便不適用。香港公司只要符合第16EA和EC條的其他規定，其購買內地註冊商標用於銷售方面的部分的相應資本開支將可獲得扣稅。

7. 從上文所示的例子可見，鑑於知識產權註冊制度和其保護範圍是按地域劃分的獨特性，條例草案建議的扣稅亦可應用於香港企業在跨境活動中使用的知識產權。

8.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只為用以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的知識產權提供扣稅，現行的第16E(1)條和擬議的第16EA(2)條已清楚闡明這一點。擬議的第16EC(4)(b)條與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一致的。基於香港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的原則，以及避免稅收流失，我們認為訂立擬議的第16EC(4)(b)條是有必要的。基於同樣理由，我們不能因應余若薇議員提出訂立豁免條款的建議(即假若有關的知識產權由納稅人以外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以純粹生產賣給該納稅人的貨品，擬議的第16EC(4)(b)條便不適用)而對擬議的第16EC(4)(b)條作出修訂。

9. 此外，工總的書面意見提及香港的知識產權擁有人以特許方式(不論有償或無償)把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提供予另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或內地製造商使用的情況。有關以特許方式使用知識產權的相關稅務安排，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件中提供詳細的解釋。為方便委員參考，現把有關的資料節錄於附件一。

扣稅的時間

10. 工總的書面意見的第2項指出，由於有關註冊機關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以完成審批納稅人就其購買的註冊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提交的轉讓交易註冊申請，以及把納稅人登記成為註冊擁有人，而在成為註冊擁有人之前，納稅人未必可以使用有關的註冊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以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而未能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扣稅條件。我們就此釐清，為提供條例草案修訂的第16E條和新增的第16EA條所建議的扣稅，稅務局須要確定納稅人已符合以下的規定：

- (a) 納稅人已購買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知識產權，而對於有註冊制度的知識產權（即專利、商標或外觀設計），它們須具備有效的註冊；及
- (b) 納稅人須使用上述第(a)項的知識產權以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11. 上文第10(a)項所述的註冊規定的目的，是訂定符合扣稅資格的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的範圍。換言之，條例草案規定納稅人所購買的專利、商標或外觀設計必須已被註冊。

12. 為確定納稅人已經符合第10段第(a)項所述的購買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規定，稅務局將接受納稅人提供書面證據，證明其已購買有關的知識產權。據我們向知識產權署了解，納稅人為保護他們所購買的專利、註冊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他們一般會就有關的知識產權轉讓交易向有關註冊機關提交註冊的申請，以令他們能成為該等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若納稅人能夠向稅務局顯示正申請成為有關專利、註冊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會有助納稅人證明其已

購買有關的知識產權。若納稅人的知識產權轉讓交易的註冊申請最終未能獲批，會令稅務局對納稅人是否已明確地購買有關專利、註冊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的事實產生合理懷疑，因而須作進一步調查，但只要納稅人能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令稅務局信納其已購買該專利、註冊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則稅務局不會因此而追回之前的扣稅。

13. 關於上文第10段第(b)項所述的“使用”規定，我們會因應知識產權屬無形資產的性質而作出處理 - 如果納稅人能提供實質證明令稅務局信納其已就使用知識產權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進行了具體工作，稅務局亦可視之為已符合條例草案的“使用”規定。稅務局會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以確定有關的納稅人是否已“使用”其購買的知識產權以產生應課稅利潤。

有關相聯者買賣的反避稅條文

14.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件中，以及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圖表內，詳細解釋有關相聯者之間的知識產權買賣會出現的避稅漏洞和稅務損失，所以，有關相聯者的反避稅條文是必須的。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16B條，自行研發知識產權的企業已可以就研發開支申請扣稅。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6EC(4)(b)條

15. 委員就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6EC(4)(b)條所提出的關注和意見，我們已在上文第2至9段作出解釋，請委員參考有關內容。

提供政府當局與國家稅務總局有關跨境活動的抵消交易的書信

16. 政府當局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件中就跨境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所涉及的抵消交易作出詳細的解釋。就此，國家稅務總局已確認，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第四十條的規定，“企業與關聯方之間收取價款與支付價款的交易相互抵消的，稅務機關在可比性分析和納稅調整時，原則上應還原抵消交易”。我們

已把國家稅務總局的書面回覆的內容轉述予法案委員會，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書信。

提供《稅務條例》第16B條下的認可研究機構的名單

17.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16B條而獲認可的研究機構如下：

- (a) 周錫年爵士工業發展基金；
- (b)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
- (c) 香港工業總會(檢定中心)；及
- (d)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18. 就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會議上提交法案委員會參考的示例，當中有關擬議的第16EC(4)(b)條的應用示例中的“專利”應為“註冊外觀設計”。現附上更正版(只有中文)(見附件二)以供參考。不便之處，敬希見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周雪梅  代行)

附件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經辦人：黃權輝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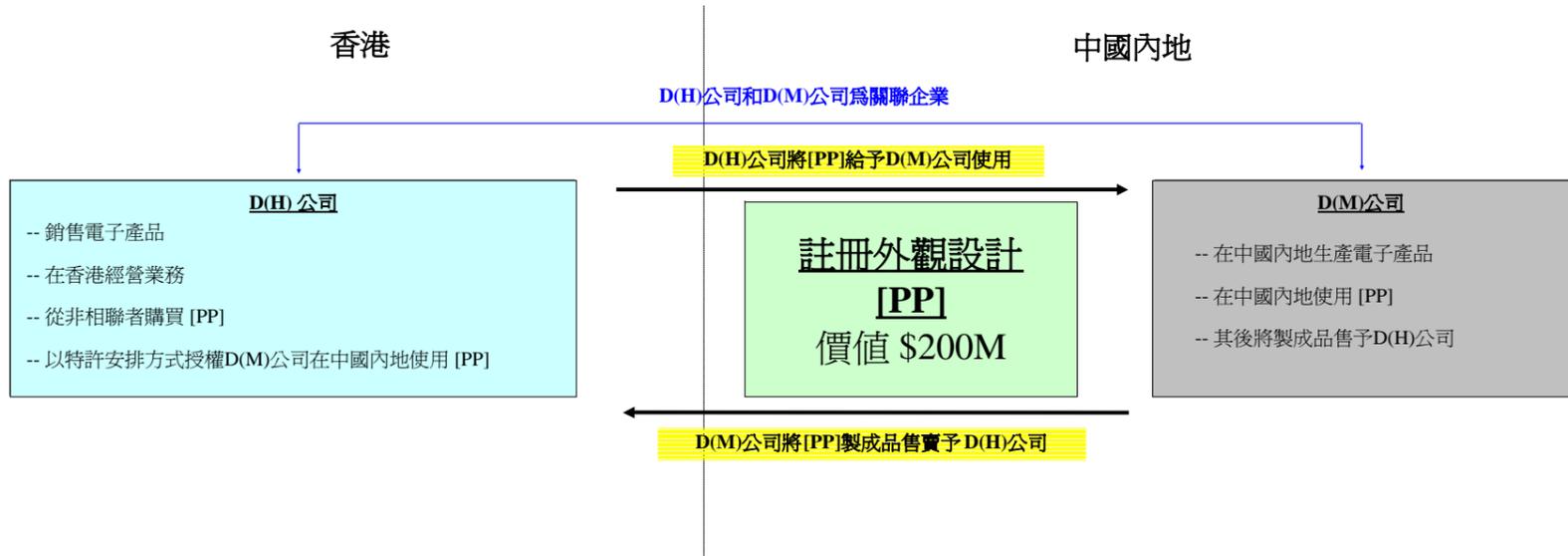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件的附件節錄

項目	團體的意見/評論	團體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扣稅安排			
4.	政府當局應再次確認，若知識產權的擁有人以特許方式允許其他人在香港使用其知識產權，則該擁有人會被視為已符合建議的第 16EA (2) 條所訂明的規定(即有關知識產權須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在建議的第 16EA (2) 條中，“使用”一詞含有其普通含義，包括以特許方式把知識產權租予特許權持有人。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件的附件 A 節錄

項目	團體的意見/評論	團體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其他			
8.	政府當局應澄清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的特許安排所產生的使用費（即特許費用）是否須在香港徵稅。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源於特許安排的使用費須否被徵收香港稅款取決於每個個案的事實，不能一概而論。我們把有關個案概括地歸類為以下三種，以作說明用途：</p> <p>(a) 假如知識產權是由納稅人本身創作或開發，並由納稅人以特許方式把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租予其他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由於該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主要源於納稅人利用他的智慧和勞動於香港創造或開發該知識產權，所以上述的特許權使用費一般會被視為源於香港的收入而須在香港繳稅。而有關創作或開發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如屬於研究與開發性質，則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16B 條獲得扣稅。</p> <p>(b) 假如納稅人從其他人購買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然後以特許方式把該購入的知識產權的使用權租予其他人士在外地使用，則所產生的使用費一般會被視為非源於香港的收入而無須在香港繳稅，而購買該相關知識</p>

項目	團體的意見/評論	團體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亦不會獲得扣除。</p> <p>(c) 假如納稅人只是從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得使用權(即納稅人沒有擁有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而納稅人其後把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以特許方式租予其他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稅務局在釐定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是否屬香港應課稅利潤時,可能會視納稅人取得和授予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的地點為收入的來源地。所以,如納稅人在香港取得和授予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則其從容許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的特許所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會被視為源於香港而須在香港課稅。在扣稅方面,由於納稅人沒有擁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所以不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扣稅條件。而納稅人就特許安排所支付的特許費用,如符合《稅務條例》的有關規定,則可獲得扣稅。</p> <p>上述是一些作為參考的概括性例子。在判斷收入的來源地時,稅務局會考慮每一個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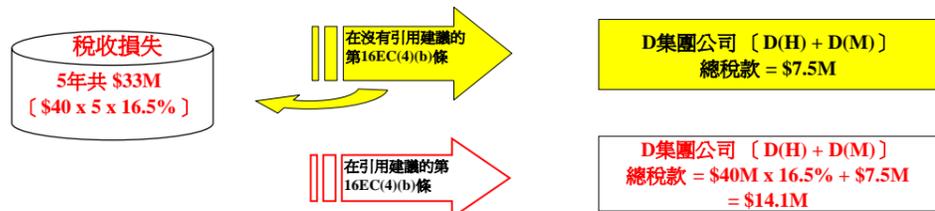


(I) 抵消交易

- D(H)公司給予D(M)公司在中國內地使用[PP]，D(H)公司沒有向D(M)公司收取特許使用費。
- D(M)公司將使用[PP]的製成品以較低價格售賣予D(H)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D(H)公司		D(M)公司
	\$M		\$M
營業額 - 銷售 [PP] 製成品購貨成本	100	營業額 - 供應 [PP] 製成品予D(H)公司	60
減：購貨成本 - 支付D(M)公司製成品售價	(60)	減：製造成本 - [PP] 製成品	(30)
應課稅利潤	40	應課稅利潤	30
減：攤銷購買 [PP]的資本開支 〔\$200M ÷ 5〕	(40)		
應繳稅款 @16.5%	0	應繳稅款 @25%	7.5

由於D(H)公司沒有向D(M)公司收取 [PP] 特許使用費，D(M)公司以低於正常價格的價格（即\$60M）將使用 [PP] 製成品售予D(H)公司。若D(H)公司向D(M)公司收取特許使用費（假設為\$10M），D(M)公司售賣予D(H)公司的貨價應相應提升至\$70M。



建議的第16EC(4)(b)條與我們的政策原意一致，旨在清晰地說明，由於由其他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知識產權，並非用以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所以不能在香港獲得扣稅。因有關安排可被視為“抵消交易”，若我們就上述的知識產權提供扣稅，可能會令其他稅務管轄區視香港為鼓勵轉讓定價的地方。

(II) 還原抵消交易

- D(H)公司應向D(M)公司收取 [PP] 特許使用費 \$10M。
- D(M)公司應就 [PP] 調整該製成品的銷售價。

	香港		中國內地
	D(H)公司		D(M)公司
	\$M		\$M
營業額 - 銷售 [PP] 製成品	100	營業額 - 供應 [PP] 製成品予D(H)公司	70
減：購貨成本 - 支付D(M)公司製成品售價	(70)	減：製造成本 - [PP] 製成品	(30)
應課稅利潤	30	減：[PP] 特許使用費	(10)
應繳稅款 @16.5%	4.95	應課稅利潤	30
		應繳稅款 @25%	7.5
		[PP] 特許使用費收入	10
		應課稅利潤	10
		應繳稅款 @7%	0.7

在還原抵消交易後，D(M)公司以正常價格\$70M供應 [PP] 製成品予D(H)公司，表明D(M)公司是在有代價情況下在內地使用 [PP]，並將代價包含在貨價之內，賺取D(M)公司的利潤。

在還原抵消交易後，[PP] 製成品的正常價格應為\$70M，以包含D(H)公司向D(M)公司收取的 [PP] 特許使用費，即\$60M + \$10M = \$70M。

由於D(M)公司在內地使用[PP]，D(H)公司從D(M)公司收取的特許使用費須繳納內地稅。



✘ 注意事項：
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的條文列舉例子，以協助議員了解相關條文。本文所載的例子純粹是一個假設的個案，只供解說之用。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生效後，稅務局在引用有關條文時，須考慮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